

大病保险制度全面铺开将大幅降低医疗自付比例——

“双保险”让群众就医底气足

本报记者 吴佳佳

热点聚焦

大病保险主要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个人不再额外缴费,并且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报销越多。同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

到2017年,我国将建立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围绕这一《意见》,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了解读。

减轻群众大病负担

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制度性安排。自2012年以来,各地按照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相继启动了大病保险的试点工作。

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介绍说,大病保险主要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国际上有一个通用概念,叫“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以一个家庭的总收入减去家庭必需的食品等生活支出作为分母,分子是这个家庭一个年度内累计的医疗支出,其比值如果大于或等于40%,就意味着这个家庭发生了灾难性的医疗支出,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我国大病保险的保障水平有多高?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指出,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31个省份均已开展相关的试点工作,其中16个省份全面推开,分别有287个和255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覆盖人口约7亿。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基础上又提高了10个至15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群众因病致贫和返贫的问题。

《意见》规定,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

个人不需再缴费

在谈到“50%”这一报销标准如何确定时,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进一步解释,如果报销比例过低,可能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导致发生家庭灾难性支出的可能性加大。此外,“大病”是按照费用来界定的,《意见》明确要求,以发生高额医疗

费用作为界定标准,当个人自付部分超过一定额度,就可能造成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就可以认为达到“大病”标准。“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保筹资水平的提高,报销比例也会逐步提高。”这位负责人说。

“由于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实际报销比例大体能达到50%以上,加上大病保险,未来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费用总体实际报销比例能超过70%。”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朱铭来认为,《意见》在确定大病保险的保障水平时,还提出了2个要求,一是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二是鼓励地方探索向困难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努力提高大病保险制度托底

保障的精准性。这是强化大病保险补偿机制的提质增效,将有限的大病保险基金用在真正有迫切需要的人群身上。

公众十分关注参加大病保险是否需要缴纳费用?记者了解到,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所需要的资金从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不再额外增加群众缴费负担。也就是说,个人不再额外缴费,并且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报销越多。关于大病保险的资金来源,《意见》提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

为了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意见》

规定,大病保险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鼓励省级统筹或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

打好政策“组合拳”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并不能完全确保每一位大病患者都不发生灾难性支出。”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明确表示,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明确分工,才能更好地避免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为此,应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对于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在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过程中,商业保险机构扮演了重要角色。《意见》规定,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为什么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

“大病保险在前几年的试点中,逐渐暴露出一些亟须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各地试点进展不平衡,部分群众大病医疗费用的负担仍然较重。”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说,为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还要求,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要求,原则上由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

从试点实践看,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较好地发挥了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大了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制约力度,进一步放大基本医保的保障效应。为了确保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地区和所有参保人群,《意见》还规定,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地方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

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将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显著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公平性。

打开商业保险进入基础医疗的空间

姚进

财金观察

随着保险“新国十条”出台将满一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这一“重头戏”,最先从试点阶段进入到全面铺开阶段。

大病保险的重要性在于瞄准了老百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痛点”。早在2012年,我国就推开了城乡居民大病医保试点,即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笔钱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

然而,试点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一

方面,政府办社保,还是商业保险机构代办社保并结合商业健康保险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另一方面,站在商业保险机构的角度来看,承办大病保险也非有利可图,其中最大的困难怕是如何控制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可能带来的承保和经营风险。

商业保险机构到底该如何参与医疗改革并发挥作用?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是持续深化医改的重大创新。”这也意味着下一阶段,政府会进一步加大投入。

商业保险机构进入医疗领域有利

于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降低医疗费用,这也是国际经验。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尤其是以经营健康保险为主的保险公司除了承保之外,还普遍投资医疗机构,以便医保双方形成密切的合作关系,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在保险市场较为成熟的我国台湾地区,保险公司已经在投资和参股医院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同时,由于政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有研究机构预测,大病保险的覆盖人口或逼近10亿人,人均缴费水平提升至40元左右,市场空间约为400亿元,这将利好医疗信息化企业和参与其中的商业保险机构,为商业保险机构进入基础医疗保险领域打开空间。

试点首月运行平稳

车辆保险费车均下降近9%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日前发布商业车险改革试点首月运行情况显示,6个试点地区车均保费同比下降约9%。约77%的投保人续保保费同比下降,约23%的投保人续保保费同比上升。

保监会表示,自2015年6月1日起,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在黑龙、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6个地区全面落地,相关财产保险机构开始销售新的商业车险产品,执行新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从1个月的情况看,6个地区试点开局良好,承保理赔顺畅,市场秩序有序。

统计显示,在试点地区,投保交强险同时也选择投保商业车险的车主比例为65.4%,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试点地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平均保险金额为42.13万元,同比上升6.7万元。新推出的“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已在1个月内成为除“不计免赔率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之外投保率最高的附加险。

特定品种期货交易金政策出台

交易金不占银行短期外债指标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发布《关于境外交易者与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用于特定品种期货交易资金不占用银行短期外债指标,并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此前,证监会发文确定原油期货为我国首个境内特定品种。

《通知》指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资金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所为会员以及直接进入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可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

《通知》规定,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存放于外汇专用期货结算账户的资金不占用存管银行的短期外债指标,但存管银行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外债数据,上述资金应参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等资金在境内实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于除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

《通知》要求,存管银行应根据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汇和购汇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交割货款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相关资金结汇或购汇后,应按照期货交易和结算有关制度要求,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划转至相应账户。

沪自贸区融资租赁行业经验将推广

允许兼营相关商业保理业务

本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为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商务部决定将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行业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商务部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融资租赁行业规划引导和政策协调,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融资租赁行业统计制度,并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据了解,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试点经验推向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

本版编辑 梁睿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风向标

P2P牵手险企“去担保”

本报记者 陈静

互联网金融顶层设计——《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靴子落地”前后,P2P企业闻风而动,与保险企业“牵手”蔚然成风。“伴随监管政策落地,P2P平台必然走向透明化,需要与保险企业这样的资金安全承保机构合作。”P2P平台拉拉财富运营总监班良健表示。

据了解,过去P2P平台采用的风险保障形式大多为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建立风险准备金、第三方资金托管等,但随着担保公司与P2P平台之间屡屡出现一些不合规行为,“去担保”成为行业共识。第三方平台网贷之家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至少有20余家P2P平台与阳光保险、中国平安、中国人保、众安保险等保险公司开展合作。

从具体合作方式来看,目前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涉及投资人账户及交易资金安全、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等。“比如我们与阳光财险的合作,就是针对第三方支付账户安全性进行投保,若账户被盗刷、盗

用,以及在充值、提现、投资过程中造成损失,保险公司将按约进行赔付。”邦帮堂联合创始人、副总裁王秀萍介绍说。

P2P平台与保险公司“联姻”,可能形成双赢局面。王秀萍告诉记者,“不仅是P2P平台需要借力,保险公司也需要借助P2P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对于P2P平台来说,引入保险公司能转移部分风险,提升平台风控水平;对保险公司来说,只要能把握合作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P2P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望获得巨大的利润。”保金所总经理侍广军认为,除了销售保险产品外,保险企业还可以通过与P2P企业的合作积累更多用户,为自己进一步向“互联网+金融”方向发展探路。

业内专家也表示,目前保险企业在交易资金、账户安全方面的承保比较多,在其他合作方式上的尝试还不多见,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监管细则暂未落地,保险公司对P2P平台的未来发展仍存有疑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安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批准开业。现予以公告。

安徽金寨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店支行

金融机构编码:S0047S334150002

营业地址:金寨县吴家店镇街道

批准日期:2015年03月09日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528672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邮政编码:237300

联系电话:0564-7365208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土地转让公告

贵阳白云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将位于白云区建设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贵州新香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宗土地宗地号为B-22-39,土地证号为白经土国用(2007)第142号,用途为商业住宅,面积为18502平方米,凡在上述地块土地范围内有权属争议和抵押问题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经济开发区分局地籍科陈述有关事宜,逾期我局将依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